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協助方案(EAP)工作計畫

114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結合校內現有行政措施及資源，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構溫馨關懷的健康職場，增強同仁對學校認同感及向心力，進而提升工作績效與競爭力。

參、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肆、辦理期程：每年 8 月至隔年 7 月。

伍、辦理項目及內容：

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1. 辦理同仁服務問卷需求調查。 2. 依據調查結果滾動式修正本工作計畫。
宣導周知	透過集會、電子郵件、佈告欄等多元宣導方式，讓同仁了解本方案內容及各項活動資訊。
工作面協助	1. 辦理新進員工訓練，協助到職工作適應。 2. 積極薦送同仁參加專業職能研習活動，加強在職培訓。 3. 工作與生活平衡。 4. 生涯（退休）規劃。 5. 職務歷練規劃。 6. 提供工作權益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及申訴管道： 人事室：分機 502。
生活面協助	1. 如於婚、喪、喜、慶時，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 2. 本校設有哺（集）乳室，於本校臻善樓一樓健康中心，歡迎本校同仁善加利用。

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3. 訂有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及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公告周知。 4. 提供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憂鬱症及自殺防治、職場霸凌及性騷擾事件諮詢或申訴管道、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彙整並定期更新，公告周知。 5. 配合辦理其他相關需求活動。
健康面協助	1. 校內諮詢管道： (1) 心理健康：於本校人事室網站公告協助之資源。 (2) 醫療保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分機315。 2. 簽訂特約醫療機構。 3. 逐年編列教職員自主健康管理健康檢查補助經費預算。
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如發現異常徵候員工時據以協處： 1. 一般個案處理流程。 2. 主管人員轉介流程。 3. 危機個案處理流程。 4. 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
期末成效評詁	辦理滿意度調查或員工訪談，檢視辦理成效，並作為未來計畫內容調整參考。

陸、倫理責任：辦理本計畫各項服務內容時，相關人員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一、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二、同仁不會因接受本方案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柒、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核)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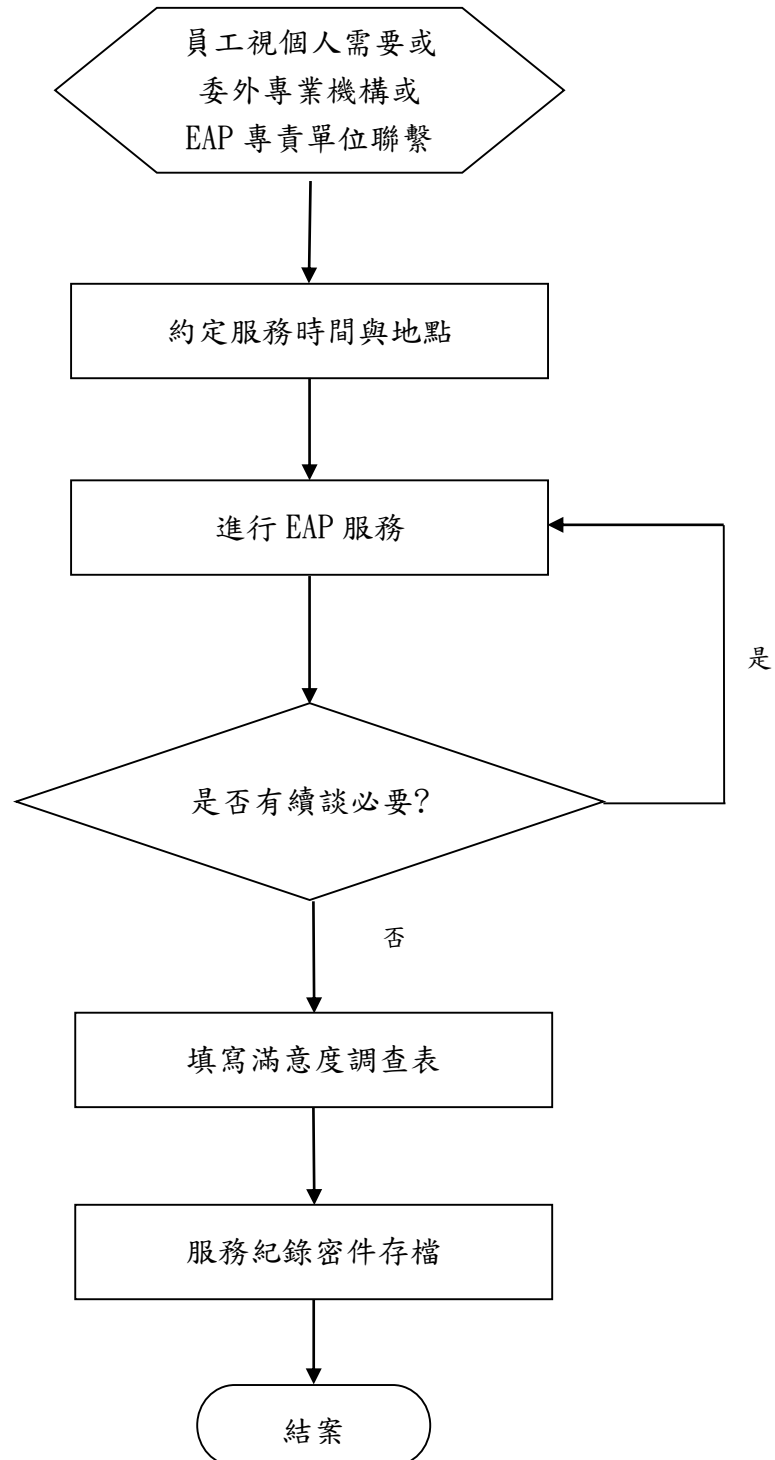
玖、本計畫經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協助方案(EAP)工作計畫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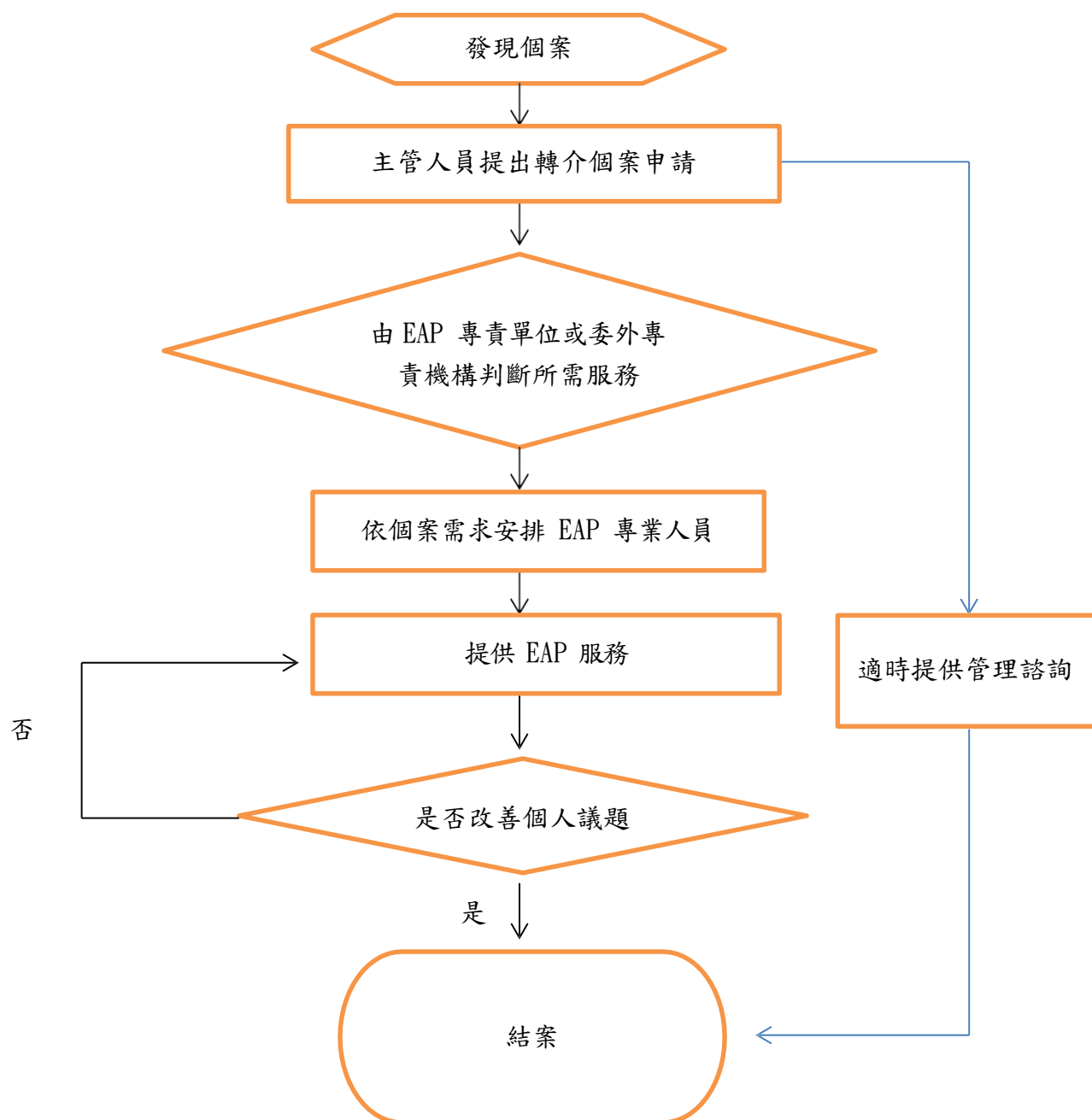
國立永靖高工-EAP 實施計畫標準作業流程

一般個案處理流程



國立永靖高工-EAP實施計畫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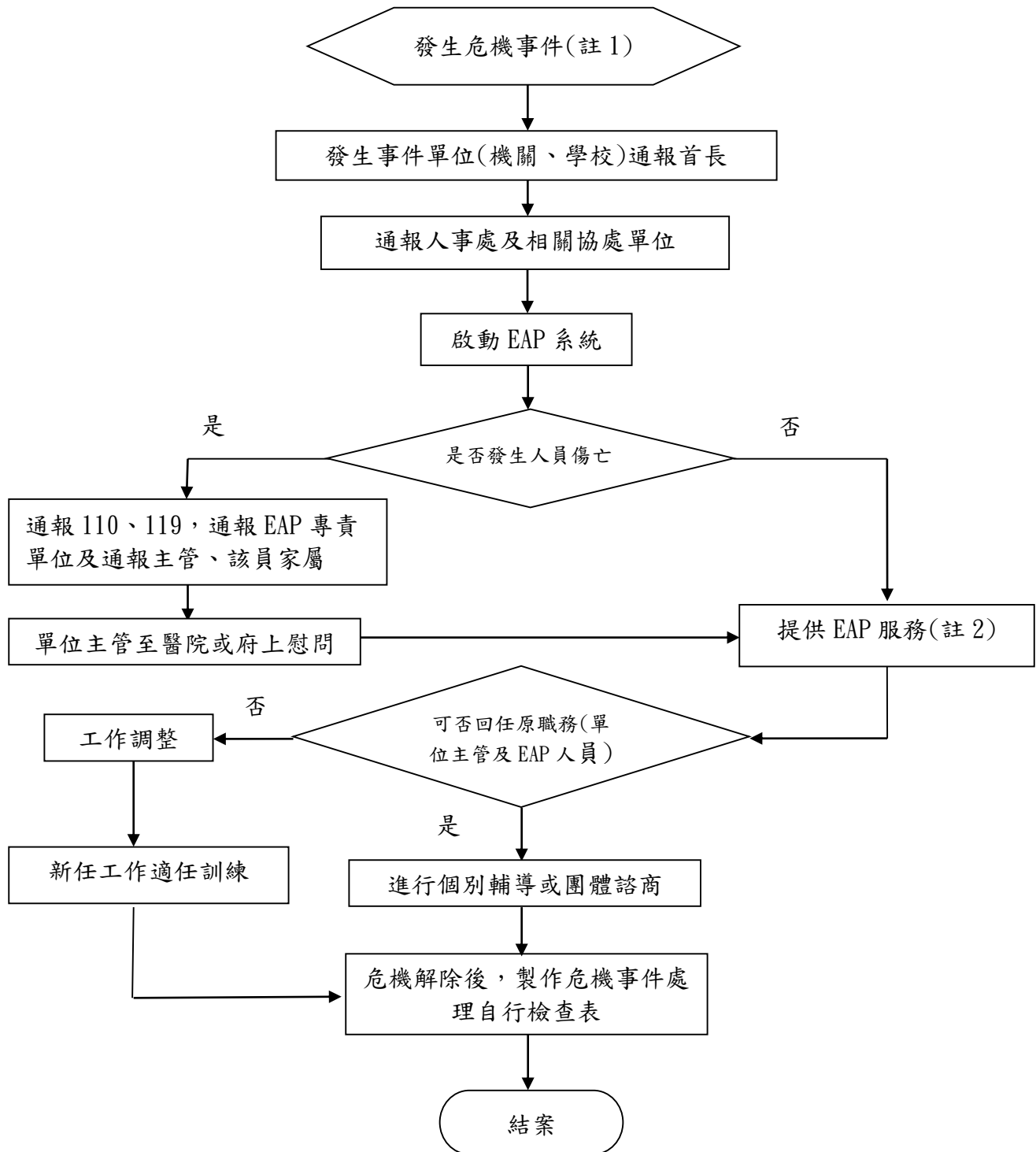
主管人員轉介流程



EAP 提供之關懷協助如下：

1. 提供心理諮詢(商)。
2. 提供法律諮詢。
3. 臨時性之工作調整。
4. 臨時替代性之工作人力投入。
5. 協助辦理差假、各項補助事宜(例如請假、相關補助、慰問金發放等規定提醒及協助辦理申請)。
6. 針對特別親近之員工引介悲傷輔導。
7. 避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協助安排個人或團體諮商。
8. 引介團體諮商，協助受影響單位重建工作信心及確認具體工作目標。

國立永靖高工-EAP 實施計畫標準作業流程 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註 1、危機事件之定義：

(1)因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猝死之情形。

(2)因員工個人生(心)理、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傷害人或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同仁之情形。

註 2、EAP 提供之關懷協助，例如：

(1)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2)引介同仁改善身心調適之資源，避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

(3)提供法律諮詢資源。

(4)臨時性之工作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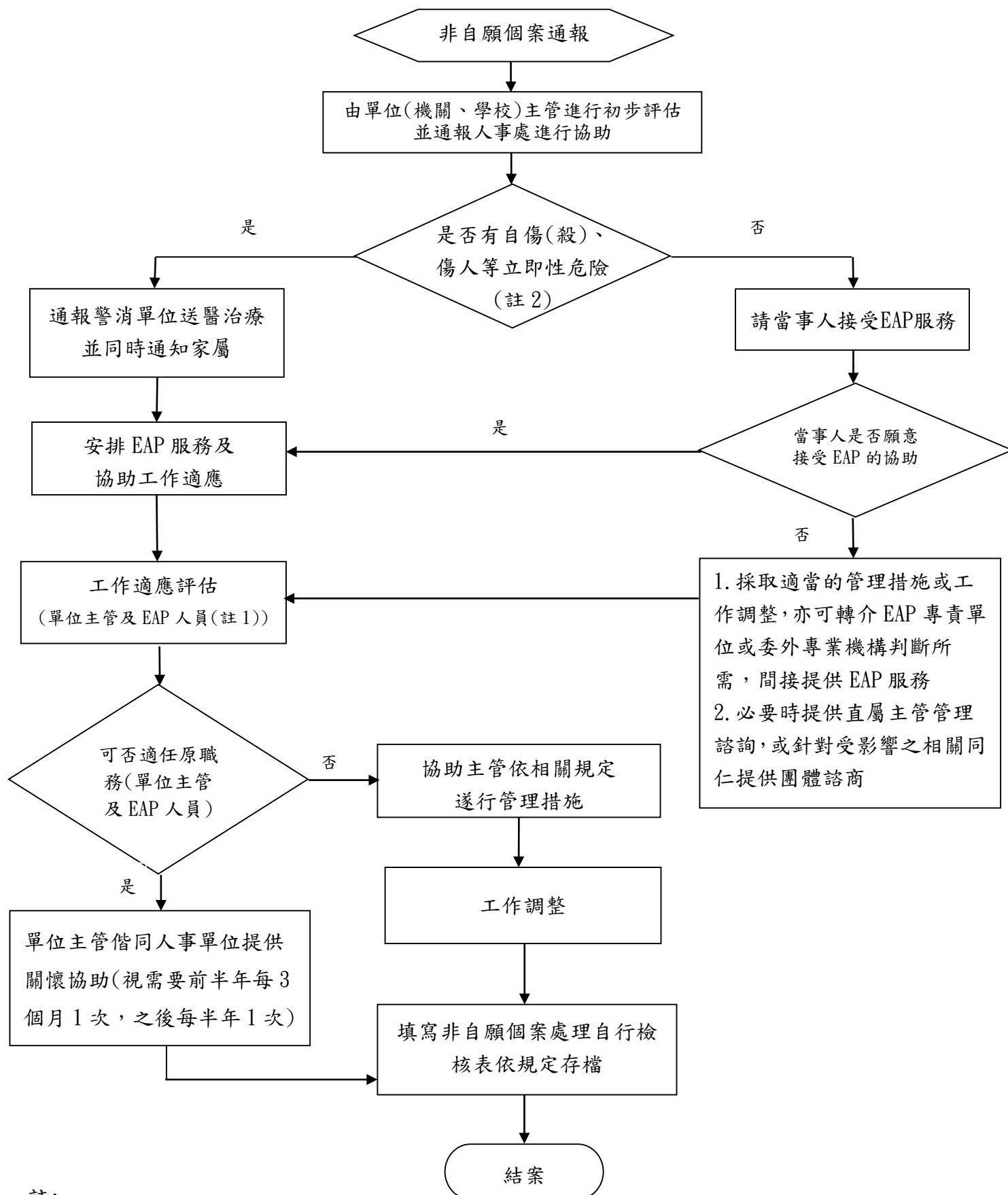
(5)安排單一窗口，協助辦理人事差假補助事宜(例如請假、相關補助、慰問金發放等規定提醒及協助辦理申請)。

(6)提供心理諮商資源，針對特別親近之同仁引介悲傷輔導。

(7)引介同仁改善身心調適之資源，避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

(8)引介團體諮商輔導，協助受影響單位，並重建工作信心及確認具體工作目標。

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



註：

1. EAP 人員：包含 EAP 特約諮詢(商)機構專業人員、EAP 服務窗口(協助聯繫處理)。

2. 立即性危險：自傷、自殺、傷人意圖。